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榮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健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其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價值新臺幣300元），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盜所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營偵字第415號

17 被 告 吳健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里0鄰○○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健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4日8時  
24 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蔡淑亭經營之選物販賣機  
25 （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蔡淑亭所有，置於機台上方之「臘  
26 筆小新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蔡  
27 淑亭報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扣得其所竊公仔（已  
28 發還蔡淑亭）。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被告吳健榮警詢之陳述。

02 (二)被害人蔡淑亭警詢之陳述。

03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1張。

05 (四)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06 二、所犯法條：

0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